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岐山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卖方）：陕西布拿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邀请议标并协商一致，就以下产品的采购、安装以及等级保护测评等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设备）及服务清单

乙方向甲方信息中心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设备）及服务如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捷普第二代防火墙系统	F4000-160	机架式，标准 1U 机箱，6 个 10/100/1000MBase-TX 电口，默认配置无扩展槽；单电源，多核多平台架构，网络处理能力 1.5G，并发连接数 12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6 万/秒，VPN 隧道数 500，支持扩展冗余电源。 包含三年硬件维修服务和三年软件维保、特征库升级服务。	1	台	21000.00
信息服务费		服务器调试，产品抗压调试，PC 端检查，病毒扫描等	1	项	35000.00
三级等保测评		二级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获取备案证书	1	项	76000.00
合计：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 元）					
直接用户：岐山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联系电话：宋工：15209171552					
备注：乙方负责设备采购（含三年保修）、安装调试以及完成等保测评相关工作，工期 90 个工作日。					

二、产品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发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费用承担

1、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收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岐山不动产登记中心/宋工/15209171552，如有变更，以面通知为准。

2、本合同约定产品的运输方式为：快递，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交付的货物。如甲方无故迟延接收或不接收货物，乙方不承担：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

四、产品验收及异议期限、方法

1、产品验收

①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天内验收。

② 验收方法：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型号及数量点收。

③ 验收标准：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货物。

2、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①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②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验收合格。

③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元）。项目全部完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等保合格证书，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元）。

2、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号：

单位：陕西布拿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2701053501201000032349

开户行名称：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路支行

行号：314791001810

3、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1%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六、质保期

1、质保期软件升级服务壹年，硬件质保叁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硬件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免费维修。超出质保期后，软件升级及硬件维保另行收费。产品维修将根据产品配件成本及人工、设备成本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若需公司派员进行现场售后服务，人工服务费用将另行收取。

2、如因使用不当或其它除产品本身质量以外的人为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七、知识产权保护

1、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有复制、修改、仿冒或任何其他侵害乙方知识产权之行为。

2、甲方如发现第三人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维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本合同解除。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相应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乙方货款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交货期限应根据甲方实际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因交通事故、运输途中货物丢失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逾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按逾期货款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6、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逾期接货或自提产品逾期提货的，每日应按逾期接货或提货货款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7、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8、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本合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的签订、生效

1、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于 宝鸡市岐山县。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变更事项的通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来往传真件、乙方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岐山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陕西希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注册地址：岐山县凤仪路西段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民洁路 3 号
电话：	电话：610113056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岐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路支行

帐号: 961003010005090744	帐号: 2701053501201000032349
税号: 12610323MB2917023D	税号: 91610113MAB0Y5UR8F